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黃仲豪（證期局組長）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對公司治理的定義，公司治理是指確保公司有效運作，並在股東、員工、債權人、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參與者的利益中取得平衡。建立一個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將使得董事會能夠適當地監督公司管理層，同時確保公司的目標和策略能夠體現各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公司治理觀念在全世界之所以快速發展，主要在於近 20 年間國際間陸續發生企業經營管理危機，為尋得有效的解決之道，主要國際組織大力倡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良好的公司治理，會展現在法遵文化、董事職能發揮、內部控制、資訊揭露、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等各個層面。上市櫃公司向一般大眾募資、

金融業收受與管理民眾之資金，其經營良善與否攸關民眾福祉，更應重視公司治理。而在資本市場全球化趨勢下，國際資本流動使企業能夠由全球投資者取得資金，企業要從全球資本市場中吸引長期資本投入，公司治理框架必須是可信賴的，並與國際公認的原則保持一致。此外，實務上已有諸多研究顯示，良好的公司治理除有助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獲利表現，以投資角度而言長期收益率更高。綜上，上市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有效落實執行，對於資本市場之永續發展至關重要。

隨著利害關係人對於企業之期待有所轉變，過去 20 年期間公司治理領域發生了許多變化和發展，包括：

- 一、**強化董事會獨立性**：過去幾年，強調董事會的獨立性仍為公司治理的一個主要焦點。許多國家和機關陸續通過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公司董事會中擁有足夠比例之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監督管理階層。
- 二、**加強股東權益**：加強股東的權益和參與度是公司治理重要一環，股東投票權的提升，特別是在董事會成員之選舉和公司重要決策參與，是確保公司管理階層對股東負責的重要體現。
- 三、**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對永續發展和社會責任的關注不斷增加，企業被要求更加關注環境、社會等永續議題，並應反映在企業的治理概念與措施。
-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球公司治理趨勢強調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種族和專業背景的多元性等，此被廣泛視為有助提高董事會效能和決策品質。
- 五、**風險管理**：董事會被要求更積極地參與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公司能夠應對各種內外部風險。

六、科技的應用：隨著資料分析和技術的迅速發展，公司治理也開始應用這些技術來提高透明度、資訊安全性和監督效能，並防範相關資訊風險。

七、全球一致性：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致力於制定更高規格之公司治理的標準，且確保企業在治理方面更具國際一致性。

上開趨勢顯示，公司治理不斷適應環境的變化，強調透明度、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性。而在國際推動公司治理發展過程中，OECD 公司治理原則扮演重要角色。「OECD 公司治理原則」發布於 1999 年，2015 年第一次修正並經 G20 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認可，為相關國際組織評估公司治理之基準。考量全球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實務的改變，並強化企業的永續及韌性，OECD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啟動檢視修正公司治理原則，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原則於 2023 年 6 月由 OECD 理事會的部長級會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9 月 G20 領導人峰會認可後正式發布。

2015 年版本的 6 大公司治理原則為「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股東權利、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及「董事會責任」，本次修正新增原則「永續及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該章節反映了企業在管理與氣候或其他永續風險和機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同時也整合前一版本第四原則「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內容。

OECD 制訂公司治理原則的主要目標有 3 項：(1) 促進創新、取得資本及企業家精神的發展、(2) 提供一個保護投資人的框架、(3) 支持企業部門的永續發展及韌性，由此三個主要目標觀之，本次公司治理原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一、促進創新、取得資本及企業家精神的發展：OECD 統計全球 2022 年底約有 44,000 家上市公司，市值合計高達 98 兆美元，鑑於跨國集團企業的

重要性日益增加，機構投資人是股票市場最大的投資者，因此提出相關建議包括：(1) 因應公司所有權集中化之趨勢，要求集團企業須揭露其資本結構、集團結構及控制權等相關資訊、(2) 促進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並揭露其投票政策及實際議合行動、(3) 強化對 ESG 服務產業 (ESG 評等供應商、ESG 數據供應商、ESG 指數供應商、信用評等機構、股東會投票顧問機構) 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衝突管理。

二、提升投資人保護：OECD 關注投資人是否能即時取得對其投資決策有影響的資訊，及針對內線交易是否採取有效執法，並提出以下建議包括：(1) 股東的基本權利應包含選擇委任簽證會計師的權利、(2) 確保視訊股東會有良好的運作實務，讓所有股東可平等地獲得資訊和參與機會、(3) 因應公司債務增加之趨勢，應揭露與債務契約有關的重大資訊，強化債權人權益保障。

三、支持企業部門的永續發展及韌性：本次修正最大重點之一為新增原則「企業的永續及韌性」，公司治理框架應鼓勵公司及其投資人在進行管理決策、投資決策及管理風險時，能考量促進公司的永續發展及韌性，內容涵蓋促進永續資訊揭露，闡明董事會對企業永續發展之責任。包括：永續資訊揭露應該要儘可能採取國際公認標準以達到跨市場可比較性與可信度、董事會應該要充分考量永續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增進與利害關係人對話。

英國經濟學家 Mervyn King 曾言："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not just about compliance; it's also about creating a culture of integrity, ethical behavior, and responsibility."，企業必須將公司治理內化為企業文化而非視其為法遵事項，才有可能落實治理面各項要素。此外，美國開國元勳班傑明·富蘭克林有句名言，“Do well by Doing Good”，原意是行善致富，隨著永續議題為企業及利害關係人重視，企業應該思考“Doing Good While

Doing Well” ， Doing well 就是企業追求獲利的本質，但 Doing good 就是要關注社會利害關係人關心的永續議題。期許我國上市櫃公司，能在未來發展過程中，將永續與企業發展相關策略結合，內化為企業之文化，讓資本市場朝永續持續邁進！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